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会议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核查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相关制度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	,)
之签署页)		

独立董事: 吴明芳	
-----------	--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	:见》
之签署页)		

独立董事:	章玲洁	
-------	-----	--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	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之签署页)		

独立董事: 戚国	国胜
----------	----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